

股票代码：600100
债券代码：253351
债券代码：253464
债券代码：253674
债券代码：256001
债券代码：256597

股票简称：同方股份
债券简称：23 同方 K1
债券简称：23 同方 K2
债券简称：24 同方 K1
债券简称：24 同方 K2
债券简称：24 同方 K3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6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等因素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,615,987.11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47,264,480.23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318,312,774.60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公司章程中“除特殊情况外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”的规定，为此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上述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